

最新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优质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一

霍乱时期的爱情中故事与霍乱的关联性并不强，霍乱时期只是一个背景。故事的梗概是年轻的阿里萨和费尔明娜坠入爱河，由于费尔明娜父亲的反对，费尔明娜最终选择了乌尔比诺医生。阿里萨精心等待乌尔比诺医生去世，阿里萨虽终身未婚，但有着众多情人；乌尔比诺医生一死，阿里萨又重新开始追求费尔明娜，阿里萨和费尔明娜晚年终于在一起。

不能理解如此曲折的人物设定和费尔明娜年轻时候的选择。费尔明娜父亲强行拆散女儿的恋情，费尔明娜自从和父亲远游之后，对阿里萨的态度大转变，结婚选择了乌尔比诺医生。阿里萨在拥有众多情人的同时，保持对费尔明娜的长期等待。书中对费尔明娜和乌尔比诺医生婚姻生活的描写，充满了隐忍与相互妥协。费尔明娜发现乌尔比诺医生出轨，两人相对平静的处理，继续波澜不惊的生活，外人丝毫看不出任何异常。费尔明娜年轻时的选择或许是处于应对外部压力的必然选择，婚后的生活维持外人看起来的体面和稳定。

阿里萨从没有放弃过等待费尔明娜，同时又拥有多个情人。在阿里萨的定义里，没有结婚就算没有对费尔明娜的背叛。阿里萨在得知乌尔比诺医生去世后，离开自己的几个情人，去找费尔明娜，并且在乌尔比诺医生葬礼结束之后，就对费尔明娜表白。费尔明娜最开始很气愤，处理了乌尔比诺医生留下的所有东西。费尔明娜慢慢接受了阿里萨，遭到了子女

们的强烈反对，这次费尔明娜没有退缩与妥协，她与阿里萨同乘游轮出游，游轮一直没有靠岸，故事戛然而止。

文学中的世界与现实世界终究不同，而现实中每个人的小世界也不尽相同。感同身受是文字所能传达的一种魅力，同时读者也能知悉完全不同的世界。阿里萨的坚持并不一定是好事，坚持是一种好的品质，同时也不是一个好的品质。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二

在读这本书之前，看书名《霍乱时期的爱情》，我还以为这是一个至死不渝的爱情故事。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应该是有迷人的男女主人公，超越现实的故事桥段以及让人动容的情话誓言。在《霍乱时期的爱情》里其实并不缺少这些——那段持续了半个世纪的爱恋。可是，我却觉得，它在说的好像并不是爱情。

一个贯穿了整个故事的情节在我读来总是也些不愉快。阿里萨爱了费尔米纳半个世纪，可是在固守精神上的爱恋的同时，他的肉体上却也从来没有缺少过女人。女生大多是有感情洁癖的，所以读书时我一直在想，这种爱到底是不是真爱呢？肉体上的欢愉和精神上的爱恋是否其实是不矛盾的，是可以共存的。我不知道。

书中有句话说，爱情分为两种，一种是腰上半部的爱情，一种是腰下半部的爱情。我已经非常清楚男人几乎都是视觉动物。但在知乎上我曾经看到这样一个问题：你曾经为你暗恋的人做过最傻的事是什么？几百个答案中不乏深情到让人动容的男生的暗恋的故事，让人感叹原来他们也可以用情深比女人。

或许，每个男生心中都有个沈佳宜，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和别的女人做爱。

我想每个女人都曾经渴望过一个完美伴侣。但是完美伴侣真得存在吗？就算完美如医生，在书的前三分之二，他几乎无可挑剔。可是他也曾经出轨过。在我幼稚的想象中，费尔米纳此时应该决绝地离开医生，离开一个对自己不忠的丈夫。可是她没有，她只是冷战。而当最后医生亲自去接她时，她非常开心，想着他终于来了。

也许这才是真的生活。“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婚姻将爱情消磨成亲情”，仿佛爱情是一切，可是马尔克斯其实也在书中隐晦地指出，完美的婚姻其实并不要爱情。医生和费尔米纳的结合并不是因为爱情，可是他们也相濡以沫地度过半个世纪，除却那一点点不完美的插曲，他们非常和谐。

年老的费尔米纳对阿里萨说，年轻时候的那段时光其实并不是爱情。是吗？可是在我年轻的心看来，那就是爱情啊，而且是那种我非常向往的热烈的爱情。医生和费尔米纳结合并不是因为爱情，可是在作者那细致的对于日常的描写中，我却认为，那其实也是爱情。

所以，爱情究竟是什么？

还有，为什么我们需要爱情？

我只能说，马尔克斯把这一切写得太真。读完后我觉得心很重，感觉自己仿佛也经历了这世间的百般爱情。够了，不用再爱了，虽然我还没有爱过。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三

《霍乱时期的爱情》是以男主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和女主费尔明娜·达萨的爱情为主线，虽然全书绝大部分的笔墨都在写男主对女主的单恋（除了一开始两人都爱上了想象中的对方，这种感情在女主那里很快消散，所以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甚至在最后一章两人才做到情投意合。

全书先是从最近退回过去，再让时间从现在往后推移。其间不时伴有过去和现在的跳跃。马尔克斯对时间的运用可谓灵活自如，从不局限，但是也不是毫无规律地乱写，特征很明显，而且转换很自然，读者很容易分辨出过去还是现在，读起来并不费力，相反还加深了读者对文章的理解，以及对人物性格命运的把握。令人叹服。通过对时间段发生事件的交叉讲述，让读者边读边丰富主要人物在不同年龄段所做的事，好像在给他们做一个时间年表。我很喜欢这种方式。

弗洛伦蒂诺一生都在追逐费尔明娜，一共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天，时间之久令人动容。费尔明娜与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结婚之后，弗洛伦蒂诺就一直期盼后者死去，他再重新追求费尔明娜，几十年一直以此为目标，让有动力有勇气与磨难进行斗争。

一开始弗洛伦蒂诺就给我一种疯狂的印象，他有些不切实际。所以不难理解他对费尔明娜的爱为何能坚持这么久，那份爱我不能笃定是纯粹的爱，我认为那实际上是一种近似疯狂的执念，他一直靠这个生活。举个例子吧，年轻的时候弗洛伦蒂诺被误认为是间谍被囚禁，当他被释放时，他却因为囚禁时间太短而感到沮丧。他的理解是“他是这个城市，或许是这个国家中唯一一个因爱情而戴上五磅重的镣铐的人”，由此我就看出了他与旁人不同的地方，遭遇如此这般，他有一种为爱牺牲的满足感，在他看来，这种牺牲是美好，悲壮，珍重的。

来看看在弗洛伦蒂诺眼中的费尔明娜吧，“他觉得她是那么美，那么迷人，那么与众不同，所以不能理解为何没有人像他一样，为她的鞋跟踩在路砖上那响板似的美妙声音而神魂颠倒，也没有人像他那样为她裙摆的窸窣窸窣弄得心怦怦乱跳，为何全世界的人没有因她那飘逸的发辫、轻盈的手臂和金子般的笑声而爱得发狂。他没有错过她的一颦一笑，也没有错过她那高贵品行的任何一点展现，但他不敢走近她，害怕扼杀这样如痴如醉的感觉。”这段简直神了，都说情人眼

里出西施，再者弗洛伦蒂诺是诗人，他的眼光是诗意的，温柔的，细致的，不能不动情。但是他从来不是高尚的，他的爱情也不是坚不可摧的，在他得到肉体上的欢愉时，他从此为这份爱找到了替代品——世俗的激情，所以他有了猎艳的习惯，并有622个情人，还有一些因太短暂而没有记上的，可想她们数量之多。

我最喜欢的人物是费尔明娜，对待爱情，她是理智且自重的，她的爱一开始就是有退路的，就算是初识爱情，她也并未越矩，一直安分守己，也不如弗洛伦蒂诺爱得热烈，她一直左顾右盼，疑疑犹犹，无法马上下定决心，她会考虑很多，会趋利避害，比较现实。我一直觉得她不爱任何人，除了她自己，对弗洛伦蒂诺所谓的爱只是她想象出来的他，对他了解过少，是美化了的他，并非真正的他。后面真的接触到了本人，她明白这不是自己想要的之后，果断转身。

对待喜爱的事物，她不盲从，有自己独立的审美观，能进行独立的判断。按照自己喜欢的样子生活着。“她还带回了很多没有牌子的意大利鞋，比起声名在外而又稀奇古怪的菲利普鞋，她更喜欢自己买的这些东西。”

对待生活，她看得很通透，她清楚地知道现实总有不如意地方，她能认清并接受它。她有思想，遇到生活中的苦难和不完美，她都会去试着理解并化解，很难得。的确，只有这样，生活才过得下去。所以我很佩服她。

结尾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和费尔明娜·达萨似乎永远地在一起了，至少在这本书完结后他们仍是幸福的一对恋人。因为没有写他们下船会经历些什么，不难看出，如果下船，他们将面对弗洛伦蒂·阿里萨其实有过622个情人的事实，而不是他向费尔明娜谎称的一直为她保留童贞（为的是证明他对她爱情的忠诚），以及阿美利加·维库尼亚的自杀他脱不了干系；费尔明娜的骄傲与自尊将会对她自己进行深深的斥责，她的亲友将会对她多么失望，以及本地报纸和议论的无情鞭

答甚至诋毁……如此种种令人不堪忍受。马尔克斯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保留住美好，总之这样的结局使他们的爱情纯粹，没有世俗的干扰，至于下船后的事情由读者自行想象。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四

爱情是世间最美好的毒药。霍乱时期的爱情阐释了各种爱情的症状，但核心只有一个，真爱永恒。小编整理了有关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供各位查看。

本书作者——马尔克斯，小说界的一位“斗牛士”，其大作《霍乱时期的爱情》赢得如潮的好评。他穿着哥伦比亚民族服装领走了1982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声誉达到顶峰；但他并没有为声名所累。

本书写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爱的故事。他们在二十岁的时候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年轻了；经过各种人生曲折之后，到了八十岁，他们还是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老了。在五十年年的时间跨度中，马尔克斯展示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所有的爱情方式：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而透过这些爱情，小说表现的是哥伦比亚的历史，是哥伦比亚人自己破坏哥伦比亚的历史。

小说以阿里萨和费尔米纳之间持续了半个世纪的爱情作为主线，不失时机地将其他多种爱情磨练成珠，穿缀于这条主线上。而马尔克斯恨不能将人世间的种种爱情“一网打尽”。不少的爱情在书中只是一笔带过；不过，几乎是出现在作品中的每个人物都被作者系上了“爱情”的红线。这里有阿莫乌尔的隐蔽的爱情，但却“不止一次体验到了刹那间爆发的幸福”、有阿里萨许许多多的朝露之情、有乌尔比诺和林奇小姐之间羞涩而大胆的爱……变化丰富、形态各异，“真挚火

热”的情感内核却都是一样的。它不仅是一部经典的小说更是堪称是一部充满啼哭、叹息、渴望、挫折、不幸、欢乐和极度兴奋的爱情教科书。

作家借此认真思考了情爱心理、性爱心理以及老年人心理。小说不仅仅是让我们看到爱情的多种可能性；真正让人叹为观止的还在于：涉言不多，而“爱情”的诸般特色轻易皆呈。这得益于作家透视爱情及人性的犀利眼光——由于这种眼光，作家三言两语就切中了诸种爱情的“要害”。

小说对老年人心理的关注显然与作家本人的年龄有关。当作家那回忆的幽灵天使一般在过往的时空里飞翔时，我们便倾听到一声沧桑悠远的叹息。叹息声吸纳了人物的私语声，还隐藏了作家探求生命价值的欲望。同时，小说又涌动着滔滔激情。这是作家五十多岁时的作品，我们不得不对老马尔克斯感到敬佩。这样，一方面，我们听见了深沉的叹息；另一方面我们又看见了一位老人满脸热烈的笑，那是热爱生命、回归青春的笑。这一点在小说最后一章体现得最为鲜明。费尔米纳与阿里萨在半个世纪后走到了一起。看起来两人仍不太可能结合，但费尔米纳早已枯萎的爱情又被激活，且渐渐灼热起来。当“新忠诚号”在热带河流上昂然而行时，两位老人如患上“霍乱”一般迷醉，他们的爱情似乎冒出了腾腾的蒸汽。这简直就是爱情挑战死亡、青春活力冲击生命极限的神话。我们在不期然中听到作家的宣告：爱情的最高境界正在于其形而上的永恒品格。舍此，人类所谓的“高尚”、“伟大”必将大打折扣。我们被这个“永恒”所眩惑，恰如被小说结尾阿里萨说出的那句话所震动一样：船长迷惑地问他来来回回航行要到几时才停，他用“在五十二年零十一个日日夜夜前就准备好的答案”来回答船长，这个答案便是——“永生永世！”

最近借了朋友新买的书——《霍乱时期的爱情》来看，昨天刚刚看完，就想写篇读后感，不为别的，就是想把自己的感受用文字记录下来，以免时间长了便什么都忘了。

读着《霍乱时期的爱情》，尽管作者在其中以乌尔比诺、费尔米娜、达萨和阿里萨之间的爱情故事为主线，给我们描述了很多种爱情，但是在我看来，这本书里描述的不仅仅是爱情，还包括历史和人在老年。

关于爱情，从总体来看，书中描述的爱情包括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如此种种，几乎囊括了所有的类型，而且每一种都描写得透彻，描写得一针见血。但只有主人公费尔米娜、达萨、乌尔比诺的爱情故事是主线，就如同一条河流，贯穿于小说的始终，如河流一样涓涓而流。其他的爱情，有阿里萨像捕猎似的获得的各种类型的爱情，也包括乌尔比诺与林奇的短暂爱情，这些就像河流中偶尔突出的一块块石头，即使在河流中也会形成小小的漩涡，但是却不能阻止河流继续向前流淌。就如同我们的婚姻生活，也许中间会出现一些影响其顺利进行的因素，比如现在最常见的所谓第三者插足，但是只要婚姻的双方，爱依然存在，那么我相信婚姻仍然可以像河流一样一直流淌下去，那些小小的漩涡，终将会被河流丢在历史中，而真爱永恒。就像阿里萨对费尔米娜一样，爱一直在，也终究陪伴他们到生命的尽头，一直到“永生永世”。

关于历史，在所有爱情的描述过程中，作者也展现了哥伦比亚的历史。内河的容颜的改变与阿里萨爱情心理的变化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关系。在他年轻的时候，为了忘却被费尔米娜拒绝的痛苦，他踏上了内河航行，当时的河岸随处可见的短嘴鳄、河牛、河里丰茂的水草，茂密的热带雨林都喷发着勃勃生机，而那时的阿里萨却是已经痛苦不堪，心灰意冷；随着时代的变迁，科技的革新，人类的贪婪，到阿拉萨老年以后，为了费尔米娜再次踏上内河航行时，河岸两旁存留的只是光秃的树桩、零星的仅存活于动物园的动物，轰鸣的飞机、冒烟的汽车，大批的捕猎者，污染的河水……可是这也没有能让他有任何心情不快，相反，由于能和费尔米娜一起旅行，

阿里萨的心情很是高兴，在因霍乱而不能上岸时，他仍然没有感到沮丧，而是告诉船长一直航行下去。

关于老年，小说开头就讲了乌尔比诺好朋友的死亡，死亡原因是对老年的各种征兆的恐惧和不安，无法面对老年的各种不堪，以至于用死亡来拒绝这种不堪，维持所谓的一生的尊严。再到后面，乌尔比诺在年龄已经很大的情况下还爬高捉鸟而不幸摔死；阿里萨其中一个情人说，我们都有一股秃鹫的味道，正如作者说描述的，那是人年老的时候所发出的一种酸腐的味道；还有阿里萨自己因不想承认自己老了的事实，而在医病的时候拒绝相信医生的话，而自欺欺人地说自己很快就好了，绝对要不了医生所说的三个月等等，都展现出了人对老年在心理上的拒绝。但同时，我们又看到了老年人热爱生命、回归青春的希望。在小说最后，费尔米纳早已枯萎的爱情又被激活，且渐渐灼热起来，费尔米纳与阿里萨在半个世纪后终于走到了一起。在内河航行的日子里，两位老人如患上“霍乱”一般迷醉，他们的爱情似乎冒出了腾腾的蒸汽。这简直就是爱情挑战死亡、青春活力冲击生命极限的神话。这让我们感到老年并不可怕，只要仍然有所坚持，老年依然可以有爱情，而且这种感情没有期限，如果非要给它一个期限的话，那就是阿里萨“在五十二年零十一个日日夜夜前就准备好的答案”——“永生永世！”

经典读物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因为我太懒了，开博这么久了才有一两篇文章，所以我就把一篇假期作业——读书报告，放上来。由于字数要求2000以上，我拼接了一些从网上下的资料。不过那些个人评论是我写的，相信读者可以看得出来。

最近，有位朋友向我推荐了一本书。说是他不久前才看完的，很有感触。他想和我探讨一番，于是让我也阅读一下。这是由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编著的。

提到马尔克斯，人们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他那获得诺贝尔大奖的。而这部作品正是作者在获奖后，经过呕心沥血的两年创作，诞生的又一佳作！

《霍乱时期的爱情》讲述的是小说写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爱的故事。他们在二十岁的时候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年轻了；经过各种人生曲折之后，到了八十岁，他们还是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老了。故事其中又穿插了不同类型的爱情，而透过各种爱情，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小说表现的是哥伦比亚的历史，是哥伦比亚人自己破坏哥伦比亚的历史。

有评论说，这是“我们时代的爱情大全”，“一部爱情专著，一部涉及当时政治观点，穿插着爱情，霍乱和战争的故事”。

书中的阿里萨，是个为爱痴狂的男人。他在一次与费尔米纳的意外邂逅后，爱上了她。在那棵开篇被意味幽怨与隐痛气味的苦扁桃树下，阿里萨终于把长达七十张纸的情书交给了费米尔纳。费米尔纳也接受了他热烈而矜持的爱情，在那减去一半的情书中激切寻找那份想望的热烈。白山茶花是他们的定情花，纯洁美丽充满青春气息，之后阿里萨等待费米尔纳回信时患上了类似霍乱的相思。阿里萨读费米尔纳第一封信是边吃玫瑰花边读完的。他母亲担心他吃了太多玫瑰花后会拉痢疾，减弱抵抗力患上真正的霍乱。阿里萨寄费米尔纳头发，费米尔纳寄他成为标本的叶子，蝴蝶。阿里萨写着自焚发烧的情诗，而费米尔纳写着清淡平常的家务。爱情爆发的不可收拾。

曾经也为爱疯狂，这是霍乱时期爱情最闪亮见证。费米尔纳离开那座埋葬她爱情的城市之前，给阿里萨信中夹着自己剪掉的头发。旅途之中他们的爱情仍在狂热继续，实在太藐视当时爆发的一种病症：霍乱了。相思病态类似霍乱，可能是马尔克斯故设的意外。也给读者造成不经意的意外，霍乱之所以用于这场爱情的恍惚意义。

在阅读过程中，我一直在揣测：费米尔纳与阿里萨是真的相爱吗？特别是在费米尔纳旅行后，与他第一次相见后说“不必了，忘掉吧”。这就是两年相爱的结果吗？一句话把阿里萨打入了地狱。

很多年以后，在费尔米纳新婚的那天晚上，年轻的阿里萨躺在“那艘不该载他的被忘却的轮船的甲板上”，发高烧，说胡话，那时他想起他的初恋情人，流了眼泪，也许是因为思念，或许是因为痛苦，也或许是两者交集，绝望充满着他的内心，复杂的心情随着前去马格达莱纳河流域的船只渐行渐远……当阿里萨把提琴放进盒子，头也不回地沿着死一般寂静的街道回去的时候，已经觉得他不是次日清晨要出走，而是觉得仿佛在许多年前他就带着决不回头的决心出走了，于是他又似乎“有勇气忘掉过去，并且继续生存了”。我原以为他可以忘了她，可对费尔米纳的爱是那么深刻而强烈，他做不到。于是他开始了等待，漫长的等待。

他等待着乌尔比诺——费尔米纳的丈夫，离开人世的那一天。在五十二年九个月零的等待后，他终于有机会向她再次表明自己的心迹，但又遭到了拒绝。阿里萨又耐心地用两年时间与费尔米纳通信，最后和她登上了“新忠诚号”轮船，开始了等待以久的旅行。

我实在佩服阿里萨那磐石般坚定的耐心，他也等来了他要的结果：小说结尾，阿里萨和费尔米纳逆流而上，在船上升起了霍乱标志的黄色旗帜，再没有什么人可以来打扰他们。船长询问这样漫无目的的航行还要继续多久？这个愚蠢的家伙在费尔米纳的睫毛上看到初霜的闪光，在阿里萨的脸上看到勇敢无畏的爱，然后，阿里萨公布了他在五十二年七个月零十一个日日夜夜之前就已经准备好了的答案：“永生永世！”这实在是难令人不动容。

马尔克斯在阿里萨与费尔米纳这条主线外，又安排了其他的故事，但都没逃脱“爱”这个主旋律。在五十年年的时间跨度

中，马尔克斯展示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所有的爱情方式：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而随着书中人物的遭遇，你也会跟着他们或喜，或悲，或无奈。

我不禁赞叹马尔克斯那神奇的手笔，用细腻的情感描写出那么生动的人物与情感。还有他通过人物，隐秘地表达了自己堪比箴言的看法：

“我对死亡感到唯一的痛苦，是没能为爱而死。”

“软弱者永远爱情的王国，爱情的王国是无情和吝啬的，女人们只肯委身于那些敢做敢为的男子汉，正是这样的男子汉能使她们得到她们所渴望的安全感，使她们能正视生活。

“她从来没有想到，好奇也是潜在的爱情的变种。”

“一个人最初和父亲相象之日，也就是他开始衰老之时。”

“社会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胆怯，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

“找出儿童和成年人之间的差别，对她来说殊非易事，但分析来分析去，她还是更喜欢儿童，因为儿童的观念更真实。”

如果不是担心通宵阅读严重影响健康，打乱正常的生活秩序，我想能用一个晚上一口气把这本书读完，与《百年孤独》不同，这本书的写法确乎是现实主义手法，题材又是爱情，加之作者超强的文字功底和翻译者较高的翻译水平，阅读这本书确实毫不费劲，文字直接就从眼里钻进脑子里，闯进心灵。概言之，这是一本可读性极强的书，也是工作以来可以让我一口气读完的少数几本书之一。

的确他做到了，这本书如同烹饪大师精心制作的一道爱情大杂烩，让我们品尝各式各样的爱的况味，这种各式各样的爱穿插于一段如马拉松式的爱情长跑中，沿途的花花草草让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来不及欣赏更谈不上品味。好在虽歧路众多却始终不偏离主干道：初恋、失恋、单恋，漫长的等待最终迎来了黄昏暮情，似乎所有的菜肴都是为了这最后端上来的主食而准备，旨在让这所谓“一生一世”的爱恋能让人产生心灵的震撼。只可惜等到这主食端上来，我的胃已经被陆续填进去的各式菜肴填得满满的，无论这主食是多么诱人，却不得不无可奈何地硬着头皮拿起筷子夹进口里细细咀嚼，只是因为文字本身的吸引和阅读的惯性，或许潜意识里还是不想扫作者的兴。

这本书让我稍稍有些感动的还是医生对妻子的爱，尤其是新婚初夜的那种耐心的等待，一步步地引导。或许是我的内心总是渴望一些灿烂光明的东西吧。其他的爱，尤其是纠缠一辈子的那种伺机而动的单恋，让我感觉很压抑，很阴郁，很变态。那不是爱，而是一种强烈的占有欲和变态的自我满足。阿里萨绝对不是一个爱情的守护神，而是一个爱情的野心家。他像一个影子一样活在这个世界上，追逐着爱情的生香活态却以他的自私与阴郁玷污了纯碎的爱情。当然私生子的出身和初恋的失败令人同情，单恋和暗恋的压抑需要寻找发泄的突破口，这都可以让人原谅，但是黄昏暮情中的情却让人怀疑，幸福的获得不是靠情的动人而只是靠心思与技巧。

打字机打出的恰如其分的商函式信件又怎么能让人产生爱的想象，精心挑选的白玫瑰规避了爱的含义，这时候他对她的追求已经没有了热烈和真挚的爱而只是费劲心思想得到而已，与其说他是追求者不如说是一个阴谋家，乘虚而入，费劲心思，最后，他终于成功了。他得到了她，相隔半个世纪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且两人在行为和心灵上似乎达到了高度的默契，她不用任何表示，他都能猜出她的心思，这暮年晚情看起来温馨而幸福。但即使是两个老人看似温馨的黄昏恋也无法感动我，看穿了，说白了，不过是一种彼此需求的满

足。更深层次地探讨，这不像是作者所言的“老式的幸福的爱情”，给我的感觉，更像是一个政治家的一次高明的外交，我甚至怀疑，作为一位主张“介入”，声称自己一生中的所有行为都是政治行为的作家，马尔克斯笔下的爱情，会不会只是一个别有企图的政治托词。

说实在的，这个精心虚构的三角恋故事，还不如真实发生的林徽因、金岳霖和梁思成三人之间的感情让人心灵震撼并得以净化。黄昏暮情因精心布局而感觉过于造作不够自然，还不如我爷爷奶奶一辈子平平淡淡的感情让我觉得真挚而亲切。“一生一世”几个字作为此书的结束也让我觉得有些仓促而草率。我不喜欢那种阴郁而压抑的暗恋单恋和费尽心思历尽曲折而最终获得的爱。我认为：爱总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生活的琐屑逐渐消磨至平淡随着生命的日渐衰老最后变成彼此的相互依赖。因此，从内心里我是希望作者能够安排女主角在丈夫死后面对初恋情人的追求毅然然而地拒绝，守寡至死。就如同看《红楼梦》时希望贾宝玉在掀开盖头发觉新娘不是林黛玉时毅然决然地冲出家门去庙里做和尚一般。以后的情节发展是我不想看到的。续作不过是狗尾续貂，继续编故事感觉就有些勉强与牵强。

虽然马尔克斯自称这是他最好的作品，是他发自内心的创作，虽然这部书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纽约时报》评价它光芒闪耀、令人心碎，但我不觉得这是大师的成功之作，光怪陆离而非光芒闪耀，读之让人压抑而不是令人心碎。虽然他的烹饪技巧让我觉得能一口吞下他精心制作的爱情大餐，但是我却觉得这道爱情大餐过于丰盛和庞杂，五味俱全却又说不出到底是什么滋味，让人难以消化，还不如淡而无味的白米粥和山间涓涓流淌的小溪流让人心旷神怡耳目明继而回味无穷。我想如果书中不出现三角恋而是以医生和女主角的爱情婚姻故事展开情节，或许更能打动我。真正的爱情其实不需要引起强烈的心灵震撼，而是如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不等待，是我很多时候冲动的表现形式。但《霍乱时期的爱情》让我看到了一个长达53年的爱情等待，让我懂了，“原来是生命，而非死亡，才是没有止境的。”

加西亚·马尔克斯，以一本《百年孤独》深深打动大学时代的我的作家，再一次凭借《霍乱时期的爱情》让我放弃了去食堂吃饭，忘记了下班打卡，只为看完这本小说，看到男女主角最终选择在内河挂着霍乱黄旗的轮船上为爱漂泊一生一世。

马尔克斯的作品人名是中国读者的第一困难，直至此刻，码字写读后感的我仍不能在不依靠书本的情况下写全那些生动鲜活人物的名字。受人尊敬的医生(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幸福的女主角(费尔明娜·达萨)，那个可怜的人(佛罗伦蒂诺·阿里萨)，真高兴，认识了你们，更深的了解到什么是爱，如何去爱。

我丝毫不怀疑女主角与医生之间的爱恋，他们幸福的婚姻，而医生那智慧的婚姻相处生活方式也非常令人称道，对恩爱夫妻的诠释虽让我惊讶，但细细想来也颇有道理。

那可怜的人，为了那一眼，保持“童贞”53年，尽管有太多女人在他的生命中出现，他甚至有一个癖好——把和那些女人的故事一一记录在一个本子上。很有趣，那些女人大多为寡妇。(我很好奇故事发生地，但从书中，只知道应该是南美洲，一个曾属于西班牙的殖民地，也或许仍旧是作者杜撰出的那么一个地方。)令我惊讶的是，书中有那么多寡妇，那么多愿意为了自由、享乐抛弃名誉，敢大胆享受生活。

很有可能，你会惊呼，这样的人居然还是书中最幸福的人，没错，是她！一个七十多岁却最终又和那个初恋男友相守的人。生活不是琼瑶小说，人人都能不工作，天天花前月下，甜言蜜语。生活本就充满种种不堪和痛苦，和那么多你不得不面对并必须解决的问题，但在这其中享受生活，享受爱情，才

是主旋律。

一个医生和一个诗人般气质的人为爱所变现出的言行举止一定是大不相同的，但费尔明娜拥有了他们最为完整的爱，也深深爱着他们，被你爱的人深爱，便是这世上最幸福的事。

那拥有诗人气质的佛罗伦蒂诺。阿里萨总让我想起徐志摩，诗人的爱总是情真意切，令人难以拒绝，但有时候他们的情感也会被自己幻想出来的浪漫景色扼杀，那种爱可以撼动山河感动宇宙，却容易跨不过柴米油盐，而佛罗伦蒂诺。阿里萨却用53年的别样等待换来了与挚爱的费尔明娜相伴度过余生。书中还有这样一句话：人腰部以上是灵魂之爱，腰部以下是肉体之爱。诗人坚守了灵魂只属于挚爱的人，却用肉体慰藉了更多的人。

这些让人颓丧的面貌令我也很揪心，但最终是爱，让佛罗伦蒂诺。阿里萨做了一个大胆而伟大的决定，永远航行，永远……不让自己最爱的人上岸，面对那些会让她颤抖的流言蜚语，就在船上度过余下的生命。小说最后是这样写的：在五十二年七个月零十一天以来的日日夜夜，佛罗伦蒂诺。阿里萨一直都准备好了答案。“一生一世。”他说。

看完最后一页，我仰面缓了几分钟的神，阳光透过窗户射进办公室，多么美好，没有眼泪，有的只是满满的幸福，不仅仅因为小说，更因为生活。

我不是一个空想家，不会想张衡那样看着天空数星星，不会钻研宇宙奥妙，所以对于科幻世界，除了喜欢里边那些情感，对科幻，我不会有很大兴趣，大概是奇思妙想的细胞有限。但我非常在意当下，相信自己的感受，相信自己看到的，体验到的，所以相比文艺青年无比向往远方，我更珍惜现在，也就是西余朋友所说的善于构建自己的世界。

终于打通了朋友的电话，求证结果有些失落——她当时写那

段签名不是因为这本书……但立刻重振精神，强烈推荐了这本书。会有那种想法的人，更应该看看这本书，感受这里边无处不在的爱情，无处不在的爱，父母之爱，兄弟姊妹之爱，朋友之爱，恋人之爱，甚至赤裸裸的肉体之爱，但我坚信，只要有爱，世界就不会一片荒芜凌乱，即便爱也会犯错，会痛苦，我是绝对的真爱至上拥护者。

曹雪芹、加西亚·马尔克斯、村上春树是至今从未令我失望过的作家。相较追捧诺贝尔，不如踏踏实实静心阅读，文学不是追名逐利的衍生品，相信莫言写作绝不是为了获奖，阅读应成为一个民族的习惯，在网络电子的喧嚣浮躁中占有固有的一席之地，这样我们更可以平静祥和。

从中学开始，我就有写信的习惯，很庆幸，因为西余朋友的存在，我的这一习惯仍旧保持着，希望自己也能坚持下去，等到白发苍苍好希望自己也能写一部《那时，这时》的书，记录一生的历程，因为我也真心希望自己能够证明——原来是生命，而非死亡，才是没有止境的。

《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书我看了三遍。相较于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另一部扛鼎之作——《百年孤独》而言，我在直观上感觉这部小说的可读性更强一些。一方面，《霍乱时期的爱情》虽然出自魔幻现实主义的大家之手，但其写作风格却更贴近现实，而非魔幻；另一方面，这个故事不似《百年孤独》那样以波澜起伏的拉美历史为大背景来批判现实，而是着眼于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的爱情话题，少了几分厚重，多了一丝温暖。故事的框架毫无悬念地是三角恋：出身卑微、气质阴郁的二十二岁青年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痴狂地爱上了富家女费尔明娜·达萨，费尔明娜·达萨最初为他的狂热的爱情所感动，接受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却又在经历了一次父亲为了拆散二人而刻意安排的长途旅行之后，蓦然发现自己和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之间的爱情是如此的虚无缥缈，遂不留情面地拒绝了他，嫁给了同样对自己一见钟情、身世显赫，并且因阻止了霍乱肆虐而深受市民爱戴的胡维纳

尔·乌尔比诺医生。此后，费尔明娜·达萨在外人看来近乎完美的生活中品味着爱情与婚姻之间的微妙差异，而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则在一次又一次空虚的猎艳行为中孤独地等待着费尔明娜·达萨回心转意的爱情。五十一年之后，年迈的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因为爬上树去抓鹦鹉而失足摔死，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终于又鼓起勇气再次向费尔明娜·达萨重申了自己矢志不渝的爱意，费尔明娜·达萨经历了重重的内心斗争，亦终于接受了初恋情人的邀请，二人在一条渡轮上重新燃起了迟来半个世纪的爱情。

所谓大师，就是能把普通人眼里的普通的东西赋予新的生命。加西亚·马尔克斯无疑是一位大师，所以他可以把一个看似并无新意的三角恋故事写得荡气回肠，写得熠熠生辉。这位魔幻现实主义大师的行文魅力在于，他笔下的某些场景可以给读者营造一种玄妙的感觉——明明知道这样的情节描绘是如此的荒诞不经，却又切实体会到这样的情景曾经真真切切地出现在身边，甚至正发生在自己身上。试举一例：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一番痛苦的等待之后，终于得到了费尔明娜·达萨对他第一封情书的回信时，原文写道：“他被幸福弄得神魂颠倒，一边嚼着玫瑰花瓣一边读信，度过了整个下午。他逐字逐句、反反复复地读着，读得越多，吃下的玫瑰花瓣越多，以至于他的母亲不得不像对付小牛犊一样强按着他的头，逼他吞下一剂蓖麻油。”在现实中，没有人会就着玫瑰花瓣来品读自己收到的第一封情书，但当你因某个偶然的机会而唤起了一份埋藏于记忆深处的遥远恋情，尝试用想象的力量来重新还原当时如痴如醉的状态，你会发现，没有哪个比喻可以像“吃玫瑰花瓣”一样轻而易举地引起你的共鸣。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自始至终都以这种谵妄的方式爱着费尔明娜·达萨。他因花园中的惊鸿一瞥而陷入爱河，认定“这位长着一双杏核眼的美丽少女就是他梦寐以求的姑娘”。他为了给费尔明娜·达萨写下一封封炽热的情书而变成了诗人，他为了更完美地表达爱意而学会了音乐创作，不仅能用小提

琴演奏出催人泪下的华尔兹小夜曲，甚至可以通过辨别风向来确定声音可以准确无误从山上飘进他梦中情人的窗子。在费尔明娜·达萨悄悄地接受了他的求婚之后，这个天真的浪漫主义者竟然试图跟一个十二岁的小滑头去大海深处打捞传说中的沉船宝藏，只为了“能让费尔明娜·达萨在金子池里打滚”。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心中的爱意如同疯狂生长的蔷薇，绽开的美丽是如此令人眩晕，以至于遮蔽了他和她的真实存在。事实上，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已经在漫长的等待中将费尔明娜·达萨理想化，“把一些不可能的美德和想象中的情感都归属于她”，并且赋予了她一个完美的形象——花冠女神。与其说他爱的是费尔明娜·达萨，不如说他爱的是自己创造出来的女神。他为了这份虚无缥缈爱情可以放弃一切，就在面对费尔明娜·达萨父亲发出的死亡威胁时，他觉得自己“被神圣之光照亮了”，毫无畏惧地说：“您朝我开枪吧，没有什么比为爱而死更光荣的了。”痴狂而又虚幻的爱情从来都不怕外界的阻挠，他人的反对只会增加这份爱情的坚韧与可贵。只是，一旦爱情的一方识破了幻境，选择了现实，那么爱情就会像肥皂泡一样迅速破灭，除了一点湿漉漉的泪痕之外，什么也不留下。就在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试图阻止自己的花冠女神在名声败坏的代笔人门廊集市上游玩的时候，这个泡沫破灭了，费尔明娜·达萨发现这场所谓的爱情不过是“自己对自己撒了一个弥天大谎”，终于回归了现实，留给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一封两行字的绝情信：今天，见到您时，我发现我们之间不过是一场幻觉。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心中的爱如同熊熊烈火，燃料正是他的生命。当一个人用生命去爱另一个人的时候，会给被爱者制造出一种栩栩如生的假象——生命的全部就是爱情。爱情肆无忌惮地膨胀，蒙蔽了理性的眼睛，让人可以忽视掉现实生活中的所有细枝末节。人们错误地认为爱情就像童话中写的那样，只要两个人在一起了，就能过上幸福的生活。这样的爱对两种人来说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是不谙世事的少女，一是对生活绝望的妇人。前者尚未涉足生活，不知道生活需要衣食住行，需要人情世故，爱情对她们来说是一座只有王

子和公主的城堡；后者则是因为尝尽了生活中的苦辣酸甜，也识尽了人生中的离愁别恨，在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中努力让自己变得坚强，却最终抵不住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伤痕累累的外壳一旦轰然倒地，裸露出的内心再也经不住一丝丝的伤害，爱情是她们最后的避难所。用生命创造的爱情是虚幻的，也正是虚幻才成就了它的伟大。人们习惯于用物质来代表爱情，情人节的玫瑰花，婚礼上的钻戒，这些都寄托着人们对爱情的期待，却也透露出人们对爱情的怀疑。他们不相信无形的爱情可以永恒，所以才需要用实物来将它具体化。爱有多美？像玫瑰花一样美；爱有多牢固？镶钻石一样坚实。但，只要有形的物质，终究会衰老，会消失，哪怕是钻石这样顽强的存在，也逃不过时间的消磨风化。生命之爱不需要用物质来作为载体，因而也不会因物质的湮灭而消亡。这样的爱不属于某个人，不属于某个时代，它会成为不朽的传奇，为人们世代吟诵。尾生抱柱，孔雀东南飞，这些感人肺腑的爱情虽然遥远，却并未消失，它们已经被人们传颂了千百年，千百年之后也依旧会被人们传颂。用生命去爱，爱也因生命而存在。

不是每个人都能够用生命去爱，爱也不需要每个人都付出生命。就在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用生命爱着费尔明娜·达萨的同时，另一个人用另一种方式也爱上了她，这个人就是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这部书名叫《霍乱时期的爱情》，霍乱和爱情是一暗一明两条贯穿全篇的线索。五十一年前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等待费尔明娜·达萨的第一封回信的时候，因焦虑而导致“腹泻、吐绿水、晕头转向，还常常突然昏厥”，他的母亲误以为他得了霍乱。五十一年后，他受邀来到费尔明娜·达萨的家里，却在她出现的那一刻因为过度紧张而出现腹绞痛，在慌乱的告辞之后泻在了马车里，他的车夫以为他得了霍乱。当费尔明娜·达萨在渡轮上终于接受他苦守了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天的爱情之后，他命令船长在挂起了代表霍乱的黄旗，为的是没有人能够再打扰他们爱情的世界，一生一世。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是在霍乱时期出现的，霍乱就是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而胡维纳

尔·乌尔比诺医生是霍乱的治愈者，也成为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终结者。

如果说弗洛伦蒂诺·阿里萨是情感的象征，那么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就是理性的代表，他同样对费尔明娜·达萨一见钟情，却从没有过任何夸张的举动。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他初识这位将与他共度一生的女人时，心里没有丝毫的波澜。要知道，尽管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狂热地爱着费尔明娜·达萨，却从未碰过她的一根手指，而医生第一次见到费尔明娜·达萨时，面对的是她完美无暇的乳房。他用专业的态度为费尔明娜·达萨听诊，用专业的态度爱上了这位姑娘，用专业的态度娶她为妻，也用专业的态度与她共度了五十一年婚姻生活。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在娶了费尔明娜·达萨之后，给予了她世俗的一切：富足的生活、尊贵的地位、以及所有女人都渴望获得的安全感，却唯独没有给她想要的那种幸福。费尔明娜·达萨嫁入这个古老而又高贵的门第之后，便立刻被一种陈腐的气氛所窒息，她受不了乌尔比诺家的种种繁文缛节，受不了婆婆的刻薄和小姑子们的愚昧，但她的抗议对丈夫来说是无效的，因为他相信一名合格的妻子应该懂得如何借助上帝的智慧和自身无限的适应能力来协调这些问题。当费尔明娜·达萨绝望地对他喊道：“你就没有发现我一点也不幸福吗？”他用一句饱含人生智慧的回答彻底制服了桀骜不驯的妻子——“你要永远记住，对于一对恩爱夫妻，最重要的不是幸福，而是稳定。”

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对费尔明娜·达萨的爱是毋庸置疑的，就在他弥留之际，还用尽最后一口气对她说：“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他一直在用生活爱着她。不同于生命之爱的虚幻，生活之爱是实实在在的，人们在洞察到生命之爱的缺点之后，更愿意选择用生活之爱来替代它，最常用的手段就是用婚姻的形式来固定爱情。不同于生命之爱的澎湃，生活之爱是平平淡淡的，平淡到给人一种乏味的感觉，但这种乏味有时候又是必要的，因为它维系着生活的稳定。爱情一旦摆脱虚幻，回归现实，如同圣洁的天使走下神坛，就会

露出她世俗的一面。爱情不再仅仅是两个人之间的私密，而属于两个家庭，乃至两个世界。它需要不停地为物质所衡量，需要经常被拿出来炫耀，为许多毫不相关的人争取虚荣心和优越感。爱与被爱由权利变为义务，你不能再以你自己独有的方式随心所欲地去爱，你在爱的时候要看看别人是怎么爱的，否则你就会成为群体中异类，被不解的眼光所鄙弃。这一切看起来都令人失望，但生活确实如此，我们要么选择孤独地反抗，要么选择平淡地适应。权衡利弊，绝大多数人还是愿意选择后者。所以人们在结婚的时候都喜欢举办一场盛大的宴会，因为这很可能是他们爱情生活中的最后一次狂欢。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实在是太悲观了。婚姻不是坟墓，而是冰箱，它确实降低了爱情的温度，却也延长了它的保质期。

爱情自古以来都是一个引人入胜的话题，时间无法阻止人们对爱情的幻想，就像无法阻挡人们对权力的崇拜一样。有评论认为《霍乱时期的爱情》“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对于这个“最”字，我不敢妄加评论，但“伟大”一词的确称得上实至名归。它在用生动的故事带给我阅读享受的同时，亦用睿智的语言给了我思考的收获——生命之爱为虚，生活之爱为实，生命之爱给人以美感，生活之爱给人以质感。在生活中用生命去爱是爱的最理想境界，但在现实中，人们往往只能二者择其一，或是用生命去爱，或是用生活去爱。无论做出何种选择，都无对无错，不过是各取所需罢了。

很偶然间，与《霍乱时期的爱情》不期而遇。这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作品。才翻过几页，便欲罢不能，一头扎进，直到最后一个画面的消失。整部小说，像一棵大树，作者以冷峻、从容的笔调，先展示树冠的繁茂，然后顺着叶脉、枝干向树根走去，把阿里萨、费尔米娜经历半个多世纪的爱情故事，描写得跌宕起伏、荡气回肠。那偶尔冒出的或激情或幽默的语句，似草丛中潜伏的鸣虫，突然跳出搅动你的眼神，趁你咀嚼回味之际，又“倏”地藏起。这大概

就是传说中张弛有度、令人着迷的语言风格了。

这是我读过的最好的以爱情为题材的小说。所有此类题材的小说无一例外地在纠结一个问题：爱情是什么？加西亚并未告诉你答案，他只在书中展示了人类所有可能经历的爱情：一见钟情，热恋、苦恋、单恋、三角恋……精神的、身体的……高尚的、卑微的……极少浓墨重彩，大多轻描淡写，有些甚至只以寥寥数笔带过。在严肃的、颇有分寸的行文风格中，一切都是那么真实而又深刻：“世界上没有比爱情更艰难的事了。”“我对死亡感到的唯一痛苦，是没能为爱而死。”“她从来没有想到，好奇也是存在的爱情变种。”“社会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胆怯，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他们的感觉不像新婚夫妻更不像晚遇的情人。那颇像一下越过了夫妻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磨难，未经任何曲折，而直接奔向了爱巢。他们像被生活伤害了的一对老夫妻那样，不声不响地超脱了激情的陷阱，超越了幻想和醒悟的粗鲁的嘲弄，到达了爱情的彼岸。”“……”每一段都意味深长——真实的爱情往往充满了不凡的气质，只是有些人连真实的勇气也没有。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五

《霍乱时期的爱情》，书的名字似乎隐约的给出了答案。书中佛罗伦蒂诺·阿里萨在忍受分别之后满怀期待的见到费尔明娜时，在他以为所有的一切都将会像他们长久的通信中建立起来的温存那样上演时，他的花冠女神却仅仅用阔别之后在街头相遇时的几句话，顷刻间让他的信念碎的体无完肤。此时的他就像是得了可怕的霍乱，在备受内心折磨和煎熬的同时，从一个个生命中的过客身上寻找她或与她相似的味道。其实，说那些“她们”是生命中的过客是不太准确的，因为就连阿里萨自己都隐约觉得他和她们之间有一些爱情，不管是彻夜寻欢的寡妇，还是一直陪伴在他的身边，并帮助他稳固商业地位的莱昂纳·卡西尼亚，还是正值花季的阿美利

加·维库尼亚，亦或者是那些给他片刻欢愉却叫不上名字的“她们”。但是，有一个身影始终萦绕在他的脑海中片刻不曾离去，那就是透过窗户看到的费尔明娜。以至于在他流连于那些固定情人的床第间时，连他自己都一度认为他可以从容地将费尔明娜放下时，却在偶然透过镜子看到她后，不惜代价将那面镜子放到了母亲的卧室，在倍感孤寂的时候，在母亲曾经的卧室里看着那面曾片刻留有她绰约身姿的镜子前睡去。费尔明娜，一个起初被突如其来的爱情撞乱了心绪的少女，在阿里萨写给她的一封封信件中逐步憧憬着自己的爱情，并为此深深感到幸福。可是父亲的干涉，却使得她不得不暂别这座爱情最初发生的城镇，可是她觉得就像度假一般，她总要回到那个阿里萨为她演绎爱的旋律的窗前。尽管后来暂别的日子他们仍就鸿雁往来，尽管爱情好像从来未曾一改初衷。可是在阿里萨肝肠寸断的等待之后，她所能给予他的仅仅是几句轻描淡写的拒绝。其实这是一段除了父亲之外，身边为数不多的可以倾诉衷肠的亲人予以祝福的爱情，姑妈埃斯科拉斯蒂卡在她犹豫不决时给了她答应阿里萨准备求婚的勇气，伊尔德布兰达表姐在经历了表妹的爱情之后也觉得与阿里萨完婚是最好的结果，可是一切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她揉碎了阿里萨的求爱之心。此后任凭华尔兹想起，任凭他飞黄腾达，她都视而不见，甚至冷漠异常。

不能武断地认为乌尔比诺医生在爱情的世界里是个悲剧，因为就在他从梯子上跌落后奄奄一息的时刻，他嘴里还是念叨着对费尔明娜的爱意。只是这段婚姻开始的时候，婚姻的双方都明确地知道他们之间没有爱情。可是，随着琐碎日子的流逝，他们在经历短暂蜜月期的甜蜜以及日后的争吵，分分合合之后，到了皮肤皱皱巴巴、步伐颤颤巍巍的年纪，却发现连同结婚初期对方身上不可忍受的毛病都成了深深地依赖和习惯时，他们都确信他们之间有爱情。以至于察觉到丈夫身上不忠的味道时，费尔明娜觉得生活瞬间塌陷，包括远走之后突然泛起的回家的那种强烈的感觉都是爱情发生过的佐证。乌尔比诺在和林奇的邂逅中寻得了久违的心潮澎湃的感觉，但随之而来的便是更深的虚无和缥缈，他费尽心机不让

妻子发现自己的不忠，却又在妻子仅仅是毫无证据的揣测之时毫无保留的和盘托出，难道说这不是爱情？他们之间所有的一切就像他出诊时的那辆马车一般，总是稳稳地停在人们轻而易举就能认出的地方，即使是几次不同寻常的路径之后，却也毫无悬念的回到原处。在经历了所有平淡的日子，以及平淡日子里为数不多的刺之后，随着乌尔比诺医生的意外逝去，费尔明娜陷入了深深地孤独和失落，为了躲避对丈夫无尽的思念，她放火烧毁了所有能令她回忆起丈夫的东西，如同卖掉父亲的房子以逃避她对阿里萨的回忆一般，只不过这些举动都是徒劳，因为有关爱情的回忆早已经刻骨铭心，永不磨灭。

在丈夫的葬礼上，费尔明娜遭遇了阿里萨不合时宜的表白，她将它视作对丈夫和她的侮辱，并写了一封充斥着刻薄和侮辱的回信，可随后却又追悔莫及。而阿里萨却在收到这封回信时，看到了希望，她的回应就是爱的可能。随后的情节，颠覆了整本书的故事梗概，却默默契合了他们初次四目相对时早已写下的结局。爱情还是发生了，或者是一直都在发生的爱情终于在他们有生之年再一次温暖他们。当他们暮色垂垂的坐在一起出行的船上时，当他们再一次用习惯和陪伴诠释爱情的时候，在看似意外却又是顺其自然的原因使旅途往复循环的时候，跃然纸上的是一生一世的长情，却不似承诺那般突兀。

陪伴不一定是最长情的告白，爱情也并不是一颗心揉碎另一颗心的过程，所有的仇恨与偏见放到时间的长河中都是微不足道的，所有曾经执着过的美好与艰辛，在黄昏时分，在皱巴巴的心里都再平淡不过，过尽千帆后，在互相依偎的夜色里，他们还有我们都会发现，我们爱的其实是爱情本身。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六

当赏读完一本名著后，想必你有不少可以分享的东西，何不

写一篇读后感记录下呢？那么读后感到底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霍乱时期的爱情》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百年孤独》后的一部作品，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

之所以读这本书，是因为一部电视剧《春风十里不如你》，剧中有一个镜头是男主藏了一本小说，即《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书。由于之前并未看过这本书，当时就在想，这本小说到底讲的是什么？而之前又耳闻过这本书的盛行，于是便在大学即将毕业的最后的几个月闲暇时光里读了这本书。

读完这本书后，静下心来想一想，竟不知这本小说到底要传达什么？也不知这本小说的男主是谁？本以为这是本爱情小说，理所应当应该讲的是男女主之间的爱情故事，但这本书却讲了许多人的爱情故事，表达的似乎也不仅仅是“爱情”那么简单，这与我之前所看小说有所不同。但好在，这本小说主要呈现了两段爱情故事，即女主与乌尔比诺医生的婚姻故事和女主与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跨越半世纪的恋爱故事，就是这两段女主的爱情故事让我无法辨认出谁是真正的男主，抑或是两人皆是男主。

在我看来，这两段爱情故事传达了女主的两种生活状态，“与乌尔比诺医生的婚姻”和“与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恋爱”，这也代表了大部分人一生中必须经历的两种人生状态。但对于这两种爱情状态，作者似乎并没有在文中明确地表示哪一种更好，更值得赞扬，因此造成了“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的这种局面。也许你认为女主与乌尔比诺医生的婚姻是我们大多数人的选择与常态；也许你更加赞赏和偏爱女主与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如灵魂伴侣般的恋爱；也许你认为乌尔比诺医生的出轨无法饶恕；也许你认为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只是打着爱情的幌子来满足自己的私

欲……或许，这本小说传达的根本不是所谓的爱情！

谈起费尔明娜与乌尔比诺医生的那段婚姻生活，那确实是常态。有生活里的柴米油盐，有婆媳关系问题，有妻子的猜疑，有丈夫的出轨等等。让我感触比较深的是乌尔比诺医生出轨林奇小姐的那一段，费尔明娜处理丈夫出轨问题的方式其实值得思考，乌尔比诺医生为何会出轨也使得深思。在我看来，费尔明娜的三言两语点透丈夫出轨之事而没有选择大吵大闹乃明智之举，其实有些类似于马伊琍的“且行且珍惜”，至于这个出轨之事解决之后的婚姻状态就不做太多考虑了。至于乌尔比诺医生为何会出轨，可能是因为乌尔比诺医生和费尔明娜结婚的初衷并不是爱情，而遇到林奇小姐这样的理想型春心萌动，但最后因为责任回归家庭。

说到费尔明娜与弗洛伦蒂诺·阿里萨那跨越半世纪的爱恋，我觉得太过传奇，不太现实。另外，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对费尔明娜所谓的爱情与守候，我持怀疑态度，一边流连于各种女色当中，一边又说费尔明娜是心中的白月光，我有些不能理解。但前期写诗给费尔明娜，对费尔明娜魂牵梦萦般的爱恋，后期写信与费尔明娜进行灵魂伴侣般的交谈，我是相信的。一个人等了另外一个人一生，说起来是浪漫的，却又有些不可思议，想想能有多少这样的`案例，也许金岳霖于林徽因算一个，但不知是否成真。

小说中还呈现了一个我们生活中会遇到的一种情况，即另一半逝世后是否再娶或再嫁的问题。费尔明娜和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为了逃避外界的指指点点选择以霍乱的名义来维护这段不再分离的爱情。在现实生活当中，有许多再娶再嫁的案例，但站在已逝人的角度去想，这是否是对已逝人的不忠诚，比如梁思成不顾子女强烈反对续弦林洙。在这本小说当中，其实费尔明娜的子女似乎也有些反对母亲与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一起，但站在费尔明娜的角度去想，守护自己的爱情似乎理所当然。

谈到让人羡慕的爱情和婚姻，当属杨绛先生和钱钟书的爱情和婚姻。他们一起成长，相互守候，彼此包容，甘愿付出。这是最好的爱情，也是最好的婚姻，因此有了“我见到她之前，从未想到要结婚；我娶了她几十年，从未后悔娶她，也从未想过要娶别的女人。”

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篇七

《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书我看了三遍。相较于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另一部扛鼎之作——《百年孤独》而言，我在直观上感觉这部小说的可读性更强一些。一方面，《霍乱时期的爱情》虽然出自魔幻现实主义的大家之手，但其写作风格却更贴近现实，而非魔幻；另一方面，这个故事不似《百年孤独》那样以波澜起伏的拉美历史为大背景来批判现实，而是着眼于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的爱情话题，少了几分厚重，多了一丝温暖。故事的框架毫无悬念地是三角恋：出身卑微、气质阴郁的二十二岁青年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痴狂地爱上了富家女费尔明娜·达萨，费尔明娜·达萨最初为他的狂热的爱情所感动，接受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却又在经历了一次父亲为了拆散二人而刻意安排的长途旅行之后，蓦然发现自己和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之间的爱情是如此的虚无缥缈，遂不留情面地拒绝了他，嫁给了同样对自己一见钟情、身世显赫，并且因阻止了霍乱肆虐而深受市民爱戴的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此后，费尔明娜·达萨在外人看来近乎完美的生活中品味着爱情与婚姻之间的微妙差异，而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则在一次又一次空虚的猎艳行为中孤独地等待着费尔明娜·达萨回心转意的爱情。五十一年之后，年迈的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因为爬上树去抓鹦鹉而失足摔死，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终于又鼓起勇气再次向费尔明娜·达萨重申了自己矢志不渝的爱意，费尔明娜·达萨经历了重重的内心斗争，亦终于接受了初恋情人的邀请，二人在一条渡轮上重新燃起了迟来半个世纪的爱情。

所谓大师，就是能把普通人眼里的普通的东西赋予新的生命。加西亚·马尔克斯无疑是一位大师，所以他把一个看似并无新意的三角恋故事写得荡气回肠，写得熠熠生辉。这位魔幻现实主义大师的行文魅力在于，他笔下的某些场景可以给读者营造一种玄妙的感觉——明明知道这样的情节描绘是如此的荒诞不经，却又切实体会到这样的情景曾经真真切切地出现在身边，甚至正发生在自己身上。试举一例：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一番痛苦的等待之后，终于得到了费尔明娜·达萨对他第一封情书的回信时，原文写道：“他被幸福弄得神魂颠倒，一边嚼着玫瑰花瓣一边读信，度过了整个下午。他逐字逐句、反反复复地读着，读得越多，吃下的玫瑰花瓣越多，以至于他的母亲不得不像对付小牛犊一样强按着他的头，逼他吞下一剂蓖麻油。”在现实中，没有人会就着玫瑰花瓣来品读自己收到的第一封情书，但当你因某个偶然的机会而唤起了一份埋藏于记忆深处的遥远恋情，尝试用想象的力量来重新还原当时如痴如醉的状态，你会发现，没有哪个比喻可以像“吃玫瑰花瓣”一样轻而易举地引起你的共鸣。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自始至终都以这种谵妄的方式爱着费尔明娜·达萨。他因花园中的惊鸿一瞥而陷入爱河，认定“这位长着一双杏核眼的美丽少女就是他梦寐以求的姑娘”。他为了给费尔明娜·达萨写下一封封炽热的情书而变成了诗人，他为了更完美地表达爱意而学会了音乐创作，不仅能用小提琴演奏出催人泪下的华尔兹小夜曲，甚至可以通过辨别风向来确定声音可以准确无误从山上飘进他梦中情人的窗子。在费尔明娜·达萨悄悄地接受了他的求婚之后，这个天真的浪漫主者竟然试图跟一个十二岁的小滑头去大海深处打捞传说中的沉船宝藏，只为了“能让费尔明娜·达萨在金子池里打滚”。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心中的爱意如同疯狂生长的蔷薇，绽开的美丽是如此令人眩晕，以至于遮蔽了他和她的真实存在。事实上，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已经在漫长的等待中将费尔明娜·达萨理想化，“把一些不可能的美德和想象中的情感都归属于她”，并且赋予了她一个完美的形象——花冠女

神。与其说他爱的是费尔明娜·达萨，不如说他爱的是自己创造出来的女神。他为了这份虚无缥缈爱情可以放弃一切，就在面对费尔明娜·达萨父亲发出的死亡威胁时，他觉得自己“被神圣之光照亮了”，毫无畏惧地说：“您朝我开枪吧，没有什么比为爱而死更光荣的了。”痴狂而又虚幻的爱情从来都不怕外界的阻挠，他人的反对只会增加这份爱情的坚韧与可贵。只是，一旦爱情的一方识破了幻境，选择了现实，那么爱情就会像肥皂泡一样迅速破灭，除了一点湿漉漉的泪痕之外，什么也不留下。就在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试图阻止自己的花冠女神在名声败坏的代笔人门廊集市上游玩的时候，这个泡沫破灭了，费尔明娜·达萨发现这场所谓的爱情不过是“自己对自己撒了一个弥天大谎”，终于回归了现实，留给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一封两行字的绝情信：今天，见到您时，我发现我们之间不过是一场幻觉。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心中的爱如同熊熊烈火，燃料正是他的生命。当一个人用生命去爱另一个人的时候，会给被爱者制造出一种栩栩如生的假象——生命的全部就是爱情。爱情肆无忌惮地膨胀，蒙蔽了理性的眼睛，让人可以忽视掉现实生活中的所有细枝末节。人们错误地认为爱情就像童话中写的那样，只要两个人在一起了，就能过上幸福的生活。这样的爱对两种人来说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是不谙世事的少女，一是对生活绝望的妇人。前者尚未涉足生活，不知道生活需要衣食住行，需要人情世故，爱情对她们来说是一座只有王子和公主的城堡；后者则是因为尝尽了生活中的苦辣酸甜，也识尽了人生中的离愁别恨，在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中努力让自己变得坚强，却最终抵不住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伤痕累累的外壳一旦轰然倒地，裸露出的内心再也经不住一丝丝的伤害，爱情是她们最后的避难所。用生命创造的爱情是虚幻的，也正是虚幻才成就了它的伟大。人们习惯于用物质来代表爱情，情人节的玫瑰花，婚礼上的钻戒，这些都寄托着人们对爱情的期待，却也透露出人们对爱情的怀疑。他们不相信无形的爱情可以永恒，所以才需要用实物来将它具体化。爱有多美？像玫瑰花一样美；爱有多牢固？镶钻石一样坚实。但，

只要是有形的物质，终究会衰老，会消失，哪怕是钻石这样顽强的存在，也逃不过时间的消磨风化。生命之爱不需要用物质来作为载体，因而也不会因物质的湮灭而消亡。这样的爱不属于某个人，不属于某个时代，它会成为不朽的传奇，为人们世代吟诵。尾生抱柱，孔雀东南飞，这些感人肺腑的爱情虽然遥远，却并未消失，它们已经被人们传颂了千百年，千百年之后也依旧会被人们传颂。用生命去爱，爱也因生命而存在。

不是每个人都能够用生命去爱，爱也不需要每个人都付出生命。就在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用生命爱着费尔明娜·达萨的同时，另一个人用另一种方式也爱上了她，这个人就是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这部书名叫《霍乱时期的爱情》，霍乱和爱情是一暗一明两条贯穿全篇的线索。五十一年前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等待费尔明娜·达萨的第一封回信的时候，因焦虑而导致“腹泻、吐绿水、晕头转向，还常常突然昏厥”，他的母亲误以为他得了霍乱。五十一年后，他受邀来到费尔明娜·达萨的家里，却在她出现的那一刻因为过度紧张而出现腹绞痛，在慌乱的告辞之后泻在了马车里，他的车夫以为他得了霍乱。当费尔明娜·达萨在渡轮上终于接受他苦守了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天的爱情之后，他命令船长在挂起了代表霍乱的黄旗，为的是没有人能够再打扰他们爱情的世界，一生一世。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是在霍乱时期出现的，霍乱就是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而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是霍乱的治愈者，也成为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终结者。

如果说弗洛伦蒂诺·阿里萨是情感的象征，那么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就是理性的代表，他同样对费尔明娜·达萨一见钟情，却从没有过任何夸张的举动。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他初识这位将与他共度一生的女人时，心里没有丝毫的波澜。要知道，尽管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狂热地爱着费尔明娜·达萨，却从未碰过她的一根手指，而医生第一次见到费尔明娜·达萨时，面对的是她完美无暇的乳房。他用专业

的态度为费尔明娜·达萨听诊，用专业的态度爱上了这位姑娘，用专业的态度娶她为妻，也用专业的态度与她共度了五十年的婚姻生活。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在娶了费尔明娜·达萨之后，给予了她世俗的一切：富足的生活、尊贵的地位、以及所有女人都渴望获得的安全感，却惟独没有给她想要的那种幸福。费尔明娜·达萨嫁入这个古老而又高贵的门第之后，便立刻被一种陈腐的气氛所窒息，她受不了乌尔比诺家的种种繁文缛节，受不了婆婆的刻薄和小姑子们的愚昧，但她的抗议对丈夫来说是无效的，因为他相信一名合格的妻子应该懂得如何借助上帝的智慧和自身无限的适应能力来协调这些问题。当费尔明娜·达萨绝望地对他喊道：“你就没有发现我一点也不幸福吗？”他用一句饱含人生智慧的回答彻底制服了桀骜不驯的妻子——“你要永远记住，对于一对恩爱夫妻，最重要的不是幸福，而是稳定。”

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对费尔明娜·达萨的爱是毋庸置疑的，就在他弥留之际，还用尽最后一口气对她说：“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他一直在用生活爱着她。不同于生命之爱的虚幻，生活之爱是实实在在的，人们在洞察到生命之爱的缺点之后，更愿意选择用生活之爱来替代它，最常用的手段就是用婚姻的形式来固定爱情。不同于生命之爱的澎湃，生活之爱是平平淡淡的，平淡到给人一种乏味的感觉，但这种乏味有时候又是必要的，因为它维系着生活的稳定。爱情一旦摆脱虚幻，回归现实，如同圣洁的天使走下神坛，就会露出她世俗的一面。爱情不再仅仅是两个人之间的私密，而属于两个家庭，乃至两个世界。它需要不停地为物质所衡量，需要经常被拿出来炫耀，为许多毫不相关的人争取虚荣心和优越感。爱与被爱由权利变为义务，你不能再以你自己独有的方式随心所欲地去爱，你在爱的时候要看看别人是怎么爱的，否则你就会成为群体中异类，被不解的眼光所鄙弃。这一切看起来都令人失望，但生活确实如此，我们要么选择孤独地反抗，要么选择平淡地适应。权衡利弊，绝大多数人还是愿意选择后者。所以人们在结婚的时候都喜欢举办一场盛大的宴会，因为这很可能是他们爱情生活中的最后一次狂欢。

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实在是太悲观了。婚姻不是坟墓，而是冰箱，它确实降低了爱情的温度，却也延长了它的保质期。